

本项 标“国际货运服务商入围”， 标人为 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开发布 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 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国际货运服务商入围项目。

**2. 服务范围：**

- ①物料进口；
- ②集 桶原酒出口；
- ③集 袋原酒出口；
- ④箱酒日本线出口；
- ⑤箱酒东南亚线出口；
- ⑥箱酒香港线出口；
- ⑦箱酒北美线出口。

：2023 年—2024 年上述 7 条线路合计运费（人民币）约为 100 万元/年。

**3. 服务 期：** 合同签订 日起 2 年，合同期满前如双方均未提出 合同的，合同可以续签，续签期为一年。

**4. 服务地点：** 江绍兴越城区。

**5. 标方式：** 公开 标。

**6. 格审查方式：** 格后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 任的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 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  
财务审计报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关于企业仍在 常  
经营 的相关页面 明并加盖公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业技术能力  
的 明材料，承诺具有丰富国际运输经验，通达国外 要国家及  
城市，具有较强的渠道 合能力；（ 行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加盖  
公 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 投标截 时间前任意三个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金的有效 明材料。

5. 未被“信用 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 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行人、 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 府采购严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要求：提供以上不良行为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

6.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 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 态：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允许 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 。

：投标人须按 上述要求提供上述 格要求的有效 明材

料，否，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现场报名：2025年3月6日-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公休日除外。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环城北路299号）207办公室现场报名。

## 2. 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投标人，请持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或委托书、委托人身份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现场报名时获取。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3月18日上午9:00-下午14:0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地点：文件现场递交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老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投标人不参加开标，即交即）。逾期送达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方式。

1.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8日下午14:10。

**2. 开标地点：**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老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标通：**公司于决标后在集团公司官网发布通告，公司对未中标不解释。

人民币 10000 元，投标单位应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16:00 前，使用企业基本户交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户（开户名称：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号：121101200902300341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日。

**1. 评标入围方法：**经评标小组评审，根据评标得分排名。若超过 10 家的，确定中标单位 10 家。若合格符合小于或等于 10 家的，按有效投标单位数量-1 入围（即有效投标单位数量是 8，入围数量为 7）。若合格符合不 4 家的，重新进行标。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

**3.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

**疑及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道或应其权益受到损害日起七个工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疑投诉受理地点： 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绍兴北海桥）；联系人：韩雪莲，联系电话：0575-85157216。

标单位： 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颖，0575-85176049。

本 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 标人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标人、投标人应就 投标活动过程 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 标行为的 而 。

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